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税务局</u>的<u>(项目名称)巴彦淖尔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计划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(标的名称)猪肉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 _(企业名称) 巴彦淖尔市香也康食品有限公司 _,从业人员 _33 _人,营业收入为 _986 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210 _万元,属于 __小型企业 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(标的名称) 大米 ,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 ;制造商为 __(企业名称)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__39 __人,营业收入为 __39068.49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21907.5 __万元,属于 __小型企业 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__(标的名称)面粉_,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_;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内蒙古恒丰集团银粮面业有限责任公司_,从业人员__113 人,营业收入为__21634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232200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__(标的名称)食用油_,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内蒙古河套油脂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13_人,营业收入为_358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75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__(标的名称)扇贝,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荣成市富东水产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7__人,营业收入为__29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78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、请填工。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<u>(标的名称) 白糖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</u>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内蒙古大江糖业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9 ,营业收入为 16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请增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- 7. __(标的名称) 土豆 , 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__(企业名称) 北京植之味商贸有限公司 __, 从业人员 __10 __人, 营业收入为 __1090 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252 __万元, 属于 __微型企业 __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8. __(标的名称) 苹果 , 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__(企业名称) 临河区高升蔬菜经销部 , 从业人员 __2 __人,营业收入 为 __115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32.4 __万元,属于 __微型企业 __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9. __(标的名称)腐竹 ,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洛阳锦兰智慧食品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__26__人,营业收入为__18070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9530_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10. <u>(标的名称)酸奶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</u>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内蒙古乳滋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7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9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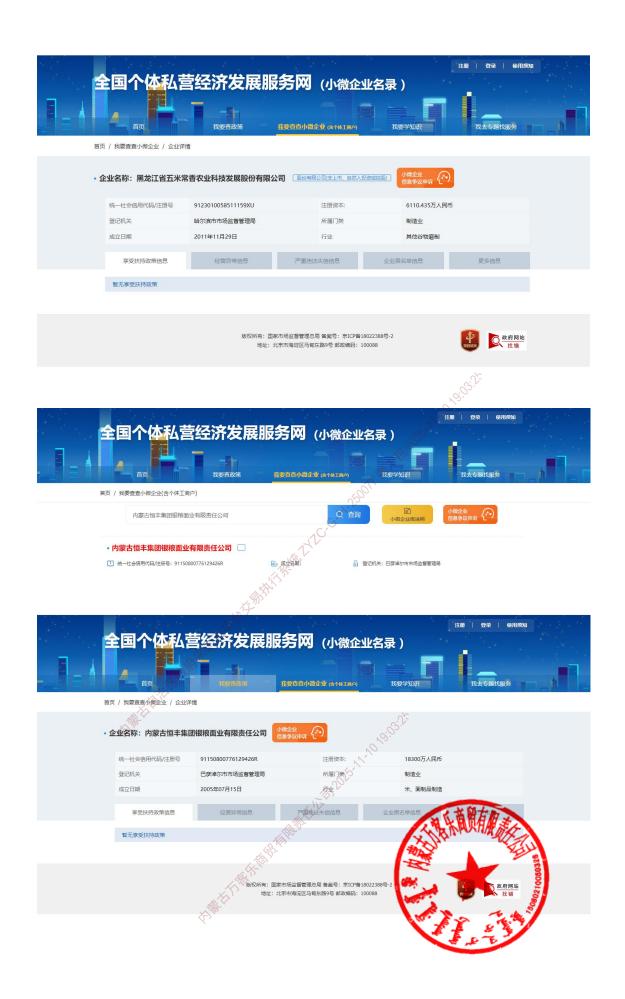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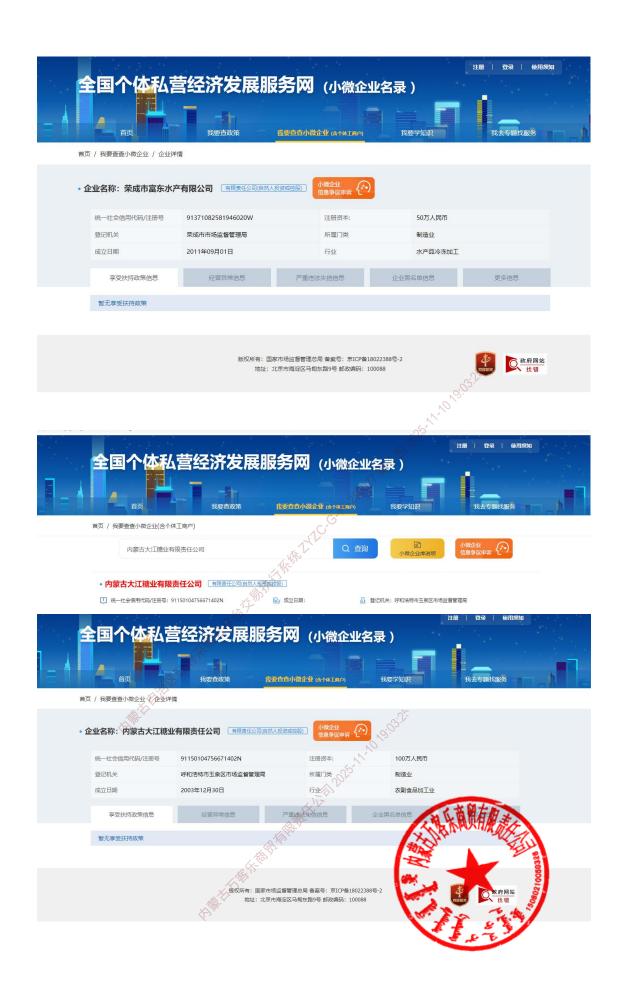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万客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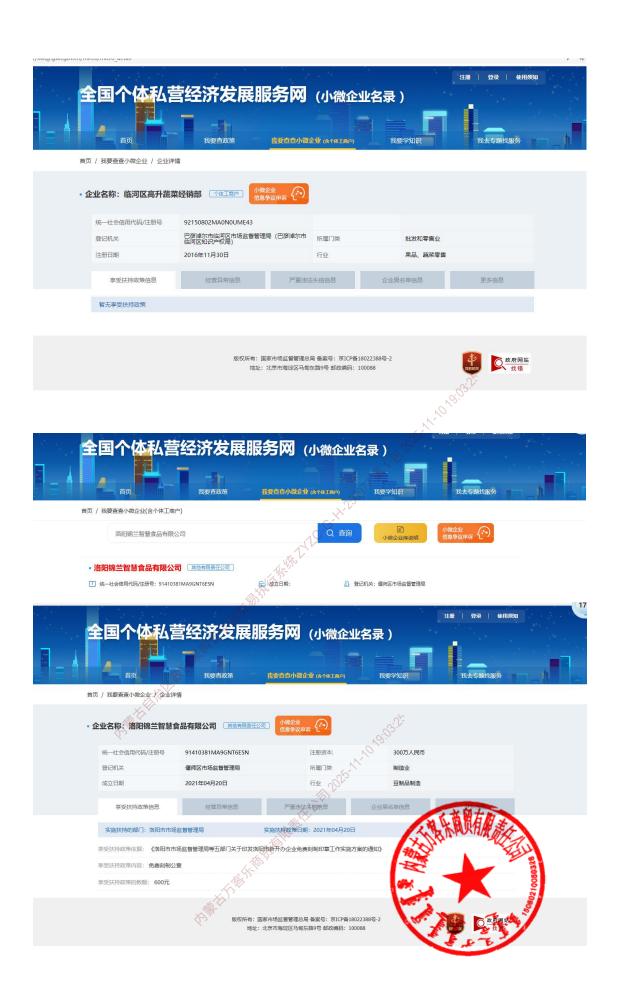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</u>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Policy.
企业名称(盖章):
日期:
及 1 11.11.1 日 共用收入 次本类统体机工 医麻 <u>料机 工工 医颗粒色类的 1.11.11.1</u> 1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》提供虚假资料》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m 17/7/2/c~2/1/11年 次 圧 º